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食 材及副食品配送定点单位招标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652号

采购编号：商示财公开-2025-18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7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1 -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35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6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食材及副食品配送定点单位招标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商示财公开-2025-18；
- 2、项目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食材及副食品配送定点单位招标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150040元；最高限价：515004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14002441D10349 001001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消防救援大队食材及副食 品配送定点单位招标项目 (二次)	5150040	515004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652号；
 - 5.2 采购内容：根据采购人配送清单进行采购，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及采购需求要求；
 - 5.6 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 5.7 采购控制价：综合结算率100%（本项目采用综合结算率（%形式）报价，因招标公告为政府采购固定格式，无法在最高限价处填百分比）；
 - 5.8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整体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无行贿犯罪纪录，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开始时间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为开标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
页面提示进场网上获取招标文件。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
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1月29日9时00分；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

3、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月29日9时00分；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十一。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解密及截止时间：2026年1月29日9时00分至2026年1月29日11时00分；

2、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线试运行”下载；

3、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招投标工具箱的通知；

5、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雪苑路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0370876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顺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观堂镇观堂村新市场 82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75037007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7503700766

2026 年 1 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雪苑路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03708765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顺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观堂镇观堂村新市场 82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7503700766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食材及副食品配送定点单位招标项目（二次）
1.1.5	采购内容	根据采购人配送清单进行采购，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6	采购控制价	详见招标公告。 高于采购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照无效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及采购需求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发布的时间、地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p>1. 本项目采用综合结算率（%形式）报价；</p> <p>2. 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fgw.shangqiu.gov.cn/) 上公布的“商丘市居民主要食品价格监测动态周报”中包含的各类食材零售价格：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商丘市居民主要食品价格监测动态周报”中“零售价格”的最新发布的平均价格为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中标综合结算率×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p> <p>3. 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fgw.shangqiu.gov.cn/) 上未公布价格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建立“市场调研-价格公示-动态调整”的结算价格管控体系。招标阶段需以当地发改部门公布的市场平均价为基准，结合市场调研、食材品质、采购规模确定价格。每月在食堂显著位置公示食材采购品种、数量及结算价格，接受全体指战员监督，确保价格公开透明。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中标综合结算率×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p> <p>4. 投标报价需包含食材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p>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4. 2.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要求上传 GEF 电子固化版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不退还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招标公告内发布的开标时间和地点
5. 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2 人和相关方面的专家 5 人，共 7 人。相关方面专家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 3. 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3. 5	评标方式	网络电子评标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	--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日历日</p>
10.1.1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个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个工作日内。</p>
10.2	付款方式	<p>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上月1日至上月底。双方对帐，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各食堂验收无安全质量问题后（甲方食堂验收不免除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安全责任），开具正式发票（供货单位、账号必须一致，否则不予付款结账），并提交经食堂签字确认的送货验收单。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上月供应货款。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货款。如遇节假日，对账结账顺延。</p>
10.3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10.4	中标公告	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和交易中心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中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

		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 11	特别提醒	<p>1. 为了认真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规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 <p>2.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等文件要求，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最新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执行。</p>

10. 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p>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10. 1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业。
10. 14	本项目属性	服务类。
供应商注意事项汇总 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4、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公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p>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10分钟刷新一下。</p> <p>7、中标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 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p> <p>8、供应商不得存在被责令停业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p> <p>9、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p> <p>10、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1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承诺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p> <p>12、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2853651；也可以通过中心网站信箱留言。</p> <p>13、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p> <p>特别提醒：</p> <p>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主要内容如下：</p> <p>1. 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响应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①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p>
--	---

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②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③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④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2. 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开标程序：

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 - 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2. 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 60 分钟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 — “我要投标” — “操作” — “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3.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 CA 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4.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供应商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

	<p>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p> <p>6.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p>7.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8. 使用最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p> <p>9.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p> <p>10. 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p> <p>在供应商（供应商）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供应商（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 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p> <p>11. 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才能关闭。</p> <p>12.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p> <p>13. 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需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进行固化和加密。</p> <p>14.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p>
--	--

	<p>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p> <p>15. 各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最新公告及工具箱。</p> <p>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17. 市场主体诚信库相关要求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补充通知》，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p> <p>18. 供应商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p> <p>19.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p> <p>20. 本项目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自己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地点、服务期限、质量标准

1.3.1 本次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采购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即相当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关注本项目相关公告，相关公告发布后，即相当于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即相当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关注本项目相关公告，相关公告发布后，即相当于供应商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的内容

投标文件主要包含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类似业绩表;

7、服务承诺;

8、技术部分

9、附件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材料。

以上内容的格式及要求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供应商应按此编制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采购内容规定的技术部分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3.2.2.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该服务的全部合同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食材价格、食材损耗、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二次搬运、保险、检测费及其他各类费用等)和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及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一切所需费用。

3.2.3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种类单价价格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fgw.shangqiu.gov.cn/>)上公布的《商丘市居民主要食品价格监测动态周报》为准，且须经过甲方核准。食材价格每半月核准 1 次，遇有市场价格浮动较大时，双方协商可增加核准次数。供应商不得因任何因素而降低供货品品质等级要求。

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fgw.shangqiu.gov.cn/>) 上未公布价格的各 类食材结算方式：建立“市场调研-价格公示-动态调整”的结算价格管控体系。招 标阶段需以当地发改部门公布的市场平均价为基准，结合市场调研、食材品质、采购规 模确定价格。每月在食堂显著位置公示食材采购品种、数量及结算价格，接受全体指战 员监督，确保价格公开透明。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 × 中标综合结算率 × 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3.2.4 所有提供的货物价格必须真实，并详细注明规格、品牌、等级和计量单位；

3.2.5 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上述价格承诺执行采购人的每一次订单需求，每月根据

实际订单提供一次发票给采购人。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 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 1. 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加密。

4.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2. 1 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 2. 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 3. 1 在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 3. 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 1. 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 1. 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 2 开标程序

5. 2.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30分钟-60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2) 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60分钟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

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采购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3)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 CA 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4)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供应商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异议。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7)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网上开标会议的；
- (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

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8.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8.2 初步评审后，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

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5.2 投诉

9.5.3. 线上质疑、投诉

1. 质疑投诉渠道和处理方式

供应商可登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进入质疑投诉界面进行质疑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投诉后，受理质疑投诉，根据质疑投诉的内容进行判断；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根据质疑投诉问题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线上答复，如需要澄清或变更招标文件等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上发布相关公告。

2. 质疑投诉资料

供应商提交质疑投诉资料，提出质疑投诉时原则上要写明质疑投诉的内容，质疑投诉的依据，建议的质疑投诉结果，以及提出质疑投诉的单位名称，联络人，电话等信息；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并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查看相关问题。

3. 质疑投诉结果

供应商收到质疑投诉答复，满意其质疑投诉答复，即可结束质疑投诉。

当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进行质疑投诉答复时，或供应商对质疑投诉答复不满意时，供应商可向监管部门提出申诉或投诉。

9.6 采购活动真实性承诺书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采购活动真实性承诺书，在评审过程中或结果公示发出后被发现所提供的证件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由评审委员会或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报告，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情形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

- 根据配送清单为采购人采购配送下列食材：肉类、家禽类、蔬菜类、菌类、蛋类、豆制品、水果、水产品、冻品、调料、副食及其他；
- 配送要求：配送方每天上午 8 点 30 分前须将食材送至指定地点，临时增加食材须在 60 分钟内配送完成。

供应食材要求

项目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肉类	<p>猪肉：提供冷鲜肉，净瘦肉、后腿肉、猪肝、排骨、猪油、猪血、筒子骨等；必须保证供应为屠宰厂当日屠宰的猪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供货时必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肥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p> <p>牛羊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供货时必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 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色泽鲜亮、无异味、纹理 清晰、肉质细腻、按压无水迹。 注：配送渠道来源正规可溯，猪肉、牛肉、羊肉保证来自于正规厂家， 优先采购市场占有率高、产品质量可靠、口碑信誉好的品牌。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标准。供货时，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p>
家禽类	<p>配送渠道来源正规可溯，首选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的品牌，家禽要求表皮光滑、肉质新鲜、去除内脏，根据不同家禽的特点呈现原有的自然颜色，肌肉有光泽、不粘手。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标准、《冷鲜禽加工经营卫生规范》要求及《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GB16869—2005）。</p> <p>供货时，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p>

蔬菜类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菌类	包括常见的草菇、香菇、金针菇、鸡腿菇、蟹味菇等，要求菌盖完整展开、柄根壮实、新鲜无杂质、无腐烂变形异味。
鸡蛋	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鲜，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水果	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米线	米线等；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符合国家食品行业标准。
水产品	桂鱼、鲈鱼等鱼类要求体表光滑，鲜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凸饱满通明，鳃丝清晰鲜红或者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本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冻品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调料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副食及其他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

	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区相关规定	

二、食品安全要求

1. 供应商必须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能按要求对供应的生鲜肉类、蔬菜等食材食品关键性安全指标进行快速检测。每年至少两次及以上送检到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并出具有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2. 供应商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要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采购畜禽肉类的，要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原件，并在送给机关食堂时复印给食堂存档。
3. 食品配送要求供应商及机关食堂双方都必须进行留样。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 小时）、留样数量要求（100 克），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帐记录。

三、验收和配送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带有制造商或其代理商盖章（或签字）的配送清单和其他票证。
2.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肉、禽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每月应能提供 3 至 5 种时令蔬菜，供食堂预先选择。
3. 供应商应在机关食堂就近市场设置应急配送点，确保应急采购送货及时，在接到应急采购需求 30 分钟内送到。
4. 采购人组织食堂在每周星期三前将本食堂下周所需的各类食品原材料的数量向供应商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形式提交订货计划，说明购货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时间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天协商解决好。供应商要认真核对食堂的订货计划并按食堂订货计划准备好各类食品原材料，并于下周的星期一到星期日将每天的食品原材料分别在与机关食堂约定的时间前送到机关食堂。食品原料可视食堂实际需求酌情配送，但必须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四、其他要求

1、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中央预算单位 2025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要求，每年预留不低于年度食材采购份额 10%的费用。由业主单位用于采购“832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所售商品。具体金额比例以上级文件为准。

2、配送地点：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雪苑路消防站、火车南站消防站、黄河东路消防站、贾寨镇专职消防队、张阁镇专职消防队、周集乡专职消防队）。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资格评审标准	<p>①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上传至“市场主体库”）</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新成立或者成立不足一年，可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上传至“市场主体库”）</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的凭证和公司纳税证明，如属于不需缴纳的情形，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p> <p>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上传至“市场主体库”
	无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行贿犯罪记录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注：以上涉及到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审计报告、纳税、社保资料”，不包含各类承诺书，供应商应将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投标文件中须附与上传资料一致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2.1.3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或等于采购控制价	
		服务要求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备注：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程序：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2.2.2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5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承揽过类似业绩（食材配送类），且经被服务单位总体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的，每有一份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1. 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被服务单位总体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 自有仓储配送场所或租赁仓储配送场所的得 3 分，无

		仓储能力 (6分)	<p>配送场所的不得分。</p> <p>2. 自有冷库或租赁冷库的得 3 分，无冷库的不得分。</p> <p>注：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及现场场所照片，租赁场地的提供产权人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及租赁协议、现场场所照片。</p> <p>以上资料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配送车辆 (5分)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①自有或租赁冷链配送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②自有或租赁厢式配送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机动车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机动车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措施 (4分)	<p>1.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配送的每批次蔬菜都提供农残检测报告，且各项指标达标的得 2 分。</p> <p>2. 供应商承诺送达指定地点交货完成后，能够保证辅料包装完整、食材分类、摆放有序且有隔尘保鲜措施的得 2 分。</p>
2.2.4	技术部分 (50分)	食材供应保障措施 (5分)	<p>食材来源渠道广泛，产品供货齐全、内容丰富、供应链完善，有稳定充足的货源等保障措施。</p> <p>保障措施完整、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保障措施较完整的得 4 分；</p> <p>保障措施基本完整的得 3 分；</p> <p>无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食材质量保证措施	食材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

	(5分)	保证措施完整、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保证措施较完整的得4分； 保证措施基本完整的得3分； 无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配送方案 (5分)	食材配送方案（包含车辆配备、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运条件等）。 配送方案完整、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配送方案较完整的得4分； 配送方案基本完整的得3分； 无配送方案的不得分。
	配送管理制度 (5分)	配送管理制度（人员、车辆、安全、卫生、考勤、奖惩）等管理制度。 配送管理制度完整、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配送管理制度较完整的得4分； 配送管理制度基本完整的得3分； 无配送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配送作业质量控制方法 (5分)	配送作业质量控制方法包括供应链管理、包装与保护、配送温控、配送速度、配送流程、人员培训等方面内容。 配送作业质量控制方法完整、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配送作业质量控制方法较完整的得4分； 配送作业质量控制方法基本完整的得3分； 无作业质量控制方法的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 (5分)	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配送、极端天气等其他突发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措施。 应急保障措施完整、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应急保障措施较完整的得4分； 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完整的得3分； 无应急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食品留样制度（4分）	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留样数量要求等。 食品留样制度完整、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食品留样制度较完整的得3分； 食品留样制度基本完整的得2分； 无食品留样制度的不得分。
	退换货措施（4分）	包换、包调、包退等具体措施。 退换货措施完整、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退换货措施较完整的得3分； 退换货措施基本完整的得2分； 无退换货措施的不得分。
	定制化服务（4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定制化服务，包含服务措施、服务团队等。 定制化服务完整、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定制化服务较完整的得3分； 定制化服务基本完整的得2分； 无定制化服务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预案（3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预案，包含但不限于善后处理、后续监管、评估总结、奖惩制度、应急响应等预案。 预案完整、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预案较完整的得2分； 预案基本完整的得1分； 无处理预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应急措施，售后服务、解决问题时间等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的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的得3分；

			无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	--------------

重要提示: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证件等应真实、有效，业主有对中标候选人进一步调查的权利，如发现弄虚作假、有违法违规现象，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经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2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

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按得分高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則,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內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发现某评标委员会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实施回避制度。

3.5.3 退出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类似业绩表；
- 7、服务承诺；
- 8、技术部分
- 9、附件
-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提供相关服务。

1、报价(综合结算率)为: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2、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若能成交, 保证在服务期限内, 全面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 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并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4、我方同意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 在此有效期内, 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 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若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 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 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9、如果我方成交后, 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 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0、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1、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费率）	大写：综合结算率百分之_____ 小写：综合结算率 _____ %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此报价包含配送服务所需的采购、包装、运输、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其他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需求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备注
1					
2					
3					
...

说明：表格可自行增减，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如实填写所投服务的具体指标参数，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评审办法要求，后附资格审查资料，格式自拟。

六、类似业绩表
(如有)

序号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表格可自行增减，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的评审标准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九、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如实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批发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批发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保留格式。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材料

格式自拟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食品供应合同协议书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供货范围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食堂供应配送食材。（具体配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_____等食材，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货品。如甲方另有需求，乙方均可供货。）

三、供货质量与食品安全

1、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均应为合格产品，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2、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供应下列商品（产品），违反本约定，视为供应商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采购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1) 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
- (2)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3) 腐败变质的；
- (4) 超过保质期的；
- (5) 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
- (6)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商品。

四、合同价格：

供货期内乙方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中标综合结算率×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

五、配送要求

1、乙方按甲方要求的食材种类、数量及供货时间，将所配送的商品准时送达甲方，配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如果乙方所备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符合要求的货物送达给甲方。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累计超过3次未能按照甲方规定时间送达给甲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六、收货及结算

1. 乙方送货时需提供供货商品明细表（内容包含供货日期、商品名称、单位、数量、当天店内标码单价、中标综合结算率、总价、合计金额等项目）给甲方，甲方现场验货完毕，由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在供货商品明细表上签收后，一联（单）留给乙方记账并作为结算凭证，另外一联（单）给甲方记账。

2. 本项目采用综合结算率（%形式）报价；

3. 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最新价格的____%，每月结算一次。

4. 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fgw.shangqiu.gov.cn/>）上未公布价格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建立“市场调研-价格公示-动态调整”的结算价格管控体系。招标阶段需以当地发改部门公布的市场平均价为基准，结合市场调研、食材品质、采购规模确定价格。每月在食堂显著位置公示食材采购品种、数量及结算价格，接受全体指战员监督，确保价格公开透明。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中标综合结算率×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七、付款方式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所供应食材的质量，若发现乙方所供应当次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腐败、不在保质期内等情况），甲方可不再支付当次供应食材的价款，且乙方应当扣减甲方当月应付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支付。

2、甲方有权自行对乙方实体店铺内标码价格进行不定期的抽查，若发现乙方提供的供货商品明细表中的店内标码单价与乙方当天实际抽查的店内标码单价不符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扣减当月应付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

3、若前述第1、2项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协议生效及争议处理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也可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